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17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侑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公文書上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壹枚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侑辰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利用人性弱點接觸被害人，進而對其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對於詐欺被害人而言，其等交付之財物往往不限於自身所有，甚至包括向親友借貸所得，是以被害人一旦遭詐騙，不但因自身財產大量損失以致其日常生活用度即刻受到極大限制，往往更因被害人大量向親友借款而高度負債；而一旦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被害人往往須多次往返法院，期能透過司法程序主張自身權益，然因遭查獲者多係下游車手，資力微薄，被害人因無法獲償，因而陷入重度憂鬱甚至輕生者比比皆是。被告明知上情，仍因貪圖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聽命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車手，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妨礙國家對於詐欺行為之刑事訴追，本應嚴懲不貸，惟被告年僅19歲，智慮

01 未周，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  
02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公文書一紙，雖係被  
04 告與共犯犯罪所生之物，惟既已交付告訴人高慶良而行使，  
05 難認係被告所有，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然其上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一  
07 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因擔任本案  
08 車手獲取之報酬新臺幣25,000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10 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1  
15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卓博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9617號

24 被 告 陳侑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侑辰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群組內真實姓

01 名年籍不詳暱稱「綠蠅龜」、「云飛」、不詳收水手及其他  
0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3 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  
04 犯意聯絡，進行以下詐欺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  
05 國112年12月22日某時許，假冒臺北刑事局人員致電高慶良  
06 佯稱：有證據證明你涉嫌洗錢案云云；再由其他成員扮演  
07 「陳主任」接續向高慶良佯稱：你需要至郵局提款新臺幣  
08 （下同）30萬6000元，該金額是涉嫌洗錢的證物云云，使高  
09 慶良陷於錯誤，備妥30萬6000元及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10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  
11 戶）金融卡，提供予冒充之「法院經辦人員」收取。嗣陳侑  
12 辰即依上揭TELEGRAM群組「綠蠅龜」、「云飛」等成員指  
13 示，扮演「法院經辦人員」擔任取款車手，先至某超商列印  
14 「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偽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檢察署印】）偽造公文書1紙，並於112年12月22日14時許，  
16 抵達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與高慶良見面，向高慶良  
17 收取30萬6000元及系爭郵局帳戶金融卡，並交付上開偽造公  
18 文書予高慶良收執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9 署。陳侑辰得手後，即從中抽取2萬5000元作為報酬，並依  
20 指示將前開收取之剩餘款項及系爭郵局帳戶金融卡交予不詳  
21 收水手，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高慶良發覺  
22 受騙報警，將上開偽造公文書交予警方扣案鑑識，比對出陳  
23 侑辰指紋，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慶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侑辰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其  
27 自白核與告訴人高慶良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28 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指紋卡片  
29 影本、系爭郵局帳戶存簿影本、交易明細、上開偽造公文書  
30 翻拍照片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31 認定。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是核被告陳侑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  
18 使偽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  
21 公證處」公文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  
22 不另論罪。再被告與TELEGRAM群組暱稱「綠蠟龜」、「云  
23 飛」、不詳收水手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4 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  
2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嫌處斷。

27 三、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公文，其上之【臺灣  
28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屬於偽造，請依刑法第219條  
29 規定，沒收之。另被告取得2萬5000元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志 誠